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執事聲字第27號

抗 告 人 嘉烽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正豐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明異議事件，
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1月30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。依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「抗告、再為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
（下同）1,000元」，則本件應徵裁判費1千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
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
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吳佩玉